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56號

原　　告　山川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龍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禾盈國際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號為108年度司促字第20494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4,1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68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1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